泸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1年，泸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突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多措并举，真抓实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优化监管措施。制定《泸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监管执法计划》，探索清单制管理建设工作，建立了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加强和规范了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聘请专家帮助企业把脉问诊,对症下药根治各类安全隐患。

优化政务服务。以服务企业为目标，从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入手，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同时，贴心服务企业，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全面实行“一窗分类办理”，使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现场应用。持续推进政务一体化服务提质增效，办件提速90％，实现办件100％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服务满意度连续3年100％。

优化法律服务。加强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帮助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困难，贴心做好便民惠企服务。疫情期间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健全了外来企业投诉、民营企业维权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投诉服务工作站，畅通企业投诉渠道。

（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

一是深入开展“铸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坚持以点带面、联合作战、震慑推动的基本思路，采取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多元化方式，对纳入专项行动名录库的企业实行“清单式”执法检查。“铸安2021”专项行动期间，2021年全局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561家，发现事故隐患2621项，重大事故隐患9项,采取现场处理措施94次，办理案件124件，共处罚款539.1629万元。

二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由县领导带队组建6个督查组，紧紧围绕“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两大核心任务，督促指导企业建好用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在思想认识和工作落实中存在的差距，形成问题清单和书面报告，强化整改落实，迅速补齐短板，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今年全年，各镇（街道）、园区、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462项，制定制度措施清单321张。

三是有力实施“排险除患”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紧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矿山、危化、特种设备、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落实风险“常态研判、动态管控”和隐患“每日排查、动态清零”制度，开展“排险除患”攻坚行动，其他行业领域对照实施，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四）加大行政权力监督力度

一是接受各方监督。积极接受人大、政协以及司法机关的监督，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加强行政监督，严格落实行政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处理群众举报和投诉事项。

二是落实复议应诉有关规定。在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调查核实、沟通研究，案件办理全面、客观、公正，充分履行了行政复议监督纠错职责，有效保障了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及时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组织法制人员参与典型案件庭审旁听。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科学管理，不断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通过市应急局、县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发布政务信息，及时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政策解读等内容。建立政务微信发布制度，充分利用“泸县应急管理”政务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行政执法、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

（五）强化依法依规科学治理

一是明晰镇（街道）职权。下发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计374项，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对应各具体权力事项按照一个权力事项一份责任清单的要求，责任清单共编制374张，其中行政许可类责任清单5张、行政处罚类责任清单348张、行政强制类责任清单6张、行政检查类责任清单5张、行政奖励类责任清单2张、其他行政权力类责任清单8张。实行监管执法文书、文号统一管理，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

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坚持普法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相结合，根据本系统自身工作职能，结合“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积极组织开展本行业法治宣传活动，有效推进依法治理工作。今年以来多次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普法宣传活动，通过门户网站、LED显示屏、双微平台、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三是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并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当事人及相关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引导社会公众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六）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四川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建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属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评估考核指标开展全面自查，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任务全面完成。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虽然我局的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基层执法人员数量偏少，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仍较薄弱，与执法需求不相匹配。

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需进一步加强。一些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不高，主体认定、调查取证、适用法律、案卷归档等方面不规范，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三是普法宣传教育有待提升。企业和社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还不高，特别是少数企业对行政执法不理解、不支持，对行政处罚抱有抵触情绪，普法宣传教育有待提升。

**三、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相关规定，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二是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扎实推动全局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发展。三是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在全局会议上领学法律法规，以上率下，并把法治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各分管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把法治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中。四是局主要领导多次下基层，深入执法工作第一线，做好指导监督，狠抓工作落实，依法全面履行应急管理的政府职能，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依法行政。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强化监督指导，推动严格依法行政**。**立足行业监管，加大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贸企业的检查力度，指导和督促企业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法制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健全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及时受理、查处举报投诉问题，强化社会监督。

（二）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强化监管服务意识。坚持“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深入基层一线、深入企业，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在优化服务中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坚持服务在前、执法在后，让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更好地在企业得到贯彻和落实，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进一步抓好执法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通过执法宣传，不断提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增强行政执法力量。加强执法力量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以推进执法标准化为抓手，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夯实执法基础。坚持领导带头学法执法，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加强执法队伍政治建设，努力锻造一支过硬执法队伍。